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S4/3C
B1/15C
B1/21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G-1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（經修訂）

謹通知貴機構，繼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在憲報刊登公告，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，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」單元的修訂版。

經修訂單元主要納入以下改動：

- 修訂擬計入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資本票據的自我評估指引，使其與《實務守則》篇章「處置規劃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」(LAC-1)的相應指引保持一致；
- 更新有關緩衝資本、經修訂證券化框架、官方實體集中風險、槓桿比率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指引，以反映香港現時的資本制度（就法律框架及相關監管手法而言）；及
- 概述金管局實施巴塞爾委員會餘下的資本標準的計劃，當中包括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改革方案所涵蓋的標準。

上述單元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 及專用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 中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查閱。

若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關潤儀女士(2878-1093)或張婉玲女士(2878-1919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